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英

陳韋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12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87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英、陳韋瑩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鳳英為大陸地區人民，前於民國88年間與臺灣地區男子楊進祥辦理結婚登記，並於88年10月28日以探親名義入境來臺，嗣於93年11月27日，因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及未經許可從事工作為警查獲，於93年12月15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解送出境，並限制其自出境之翌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依親居留，惟被告張鳳英因欲入境臺灣地區，於94年初某日，在大陸地區某處，將其照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寶金」之成年男子，冒用其胞姊張愛平名義申辦大陸地區身分證後，即於94年1月24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冒用「張愛平」名義與知情之臺灣男子被告陳韋瑩辦理公證結婚登記，並取得該處核發之結婚公證書（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無審判權，合先敘明）。詎被告張鳳英、陳韋瑩（下稱被告2人）竟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張鳳英於94年3月9日前某時，於大陸地區不詳地點，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之「申請人資

01 料」欄、「申請人」欄內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後，
02 將上開申請書交予被告陳韋瑩，被告陳韋瑩再於94年3月7日
03 將上開申請書、結婚公證書等資料，交予不知情之宏駿旅行
04 社承辦人王彩月代理申辦「張愛平」來臺，王彩月則於94年
05 3月9日代理被告陳韋瑩向移民署高雄服務處申請被告陳韋瑩
06 之配偶「張愛平」來臺團聚之事項，並將上開申請書等資料
07 交予移民署高雄服務處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
08 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94年5月17日核發中華民國旅行
09 證（證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旅行證）予被告張鳳
10 英，被告張鳳英取得本案旅行證後，於94年6月11日持前開
11 入出境許可證等文件，入境臺灣並在高雄市高雄國際航空
12 站，將該入出境許可證交入出境管理局查驗人員以行使，並
13 在入境機場時，冒用張愛平名義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
14 理局面談紀錄」上之「受面談人簽名」欄，偽造「張愛平」
15 署押1枚，該不知情之公務員經實質審查後，誤信其為張愛
16 平本人。被告張鳳英並於94年6月27日以「張愛平」身分與
17 被告陳韋瑩前往屏東○○○○○○○○辦理結婚登記（以上
18 95年7月1日前所犯偽造文書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被
19 告張鳳英復承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95年11月21
20 日，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加簽申請書」之「申
21 請人」欄上，偽造「張愛平」之署押2枚後，委由不知情之
22 三商旅行社有限公司承辦人員鄭伊珍將上揭偽造之申請書交
23 予移民署承辦之公務員，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使該不
24 知情之公務員經實質審查後，獲得本案旅行證延期及出入境
25 加簽之許可，足生損害於張愛平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
26 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
27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28 (二)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於96年3月23日前某
29 時許之不詳地點，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
30 書」之「申請人資料」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1枚、於
31 「申請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復持之

01 向移民署屏東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
02 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96年4月19日核發臺灣地區依親居
03 留證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許可證號：0000000000號，
04 下稱本案依親許可證）予被告張鳳英，足生損害於張愛平及
05 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正確性。被告
06 張鳳英取得本案依親許可證後，接續於96年7月11日，於不
07 明地點，在「入出境許可案件資料更正申請表」之「申請人
08 姓名」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代)申請
09 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復持之向移民
10 署屏東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
11 為實質審查後，於同日核准變更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之資
12 料，足生損害於張愛平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
13 居留管理之正確性。被告2人復承前揭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張鳳英先於98年3月18日、99年3月9日
15 前某時許，分別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依親居
16 留證延期申請書」之「申請人」欄偽造「張愛平」署押各1
17 枚後，再由被告陳韋瑩分別將上揭偽造之申請書交予移民署
18 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使該不知情之公務員經
19 實質審查後，使本案依親許可證得以延期，足生損害於張愛
20 平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正確性。
21 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嫌等語。

23 (三)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在不詳地點，於99年
24 3月25日前某時許，由被告張鳳英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
25 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上之「申請人資料」欄、「申請
26 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以及在保證書之「被
27 保證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欄偽造
28 「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後，將上開偽造之申請書及保證書
29 持以向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
30 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99年4月15日核發臺灣地
31 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境證（許可證號：0000000000號，

01 下稱本案長期居留證) 予被告張鳳英，足生損害於張愛平及
02 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
03 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嫌等語。

05 (四)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在不詳地點，於100
06 年5月6日前某時許，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
07 書」上之「申請人資料」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1枚、
08 「申請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及在保
09 證書之「被保證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
10 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並在「喪失原籍證明
11 具結書」之「本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1枚、「立具
12 結書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後，將上開
13 資料持以向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
14 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100年7月8日以「內
15 政部內授移移陸翎字第1000933017號處分書」(下稱本案處
16 分書)駁回定居申請，被告張鳳英則接續於100年7月12日，
17 在「本案處分書」之送達證書「簽章欄」偽造「張愛平」之
18 印文1枚，足生損害於張愛平、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
19 出境及居留管理、內政部對於行政處分送達資料管理之正確
20 性。因認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嫌等語。

22 (五)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在不詳地點，於101
23 年7月17日前某時許，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
24 請書」上之「申請人資料」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1枚、
25 「申請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及指印各1枚，及在保
26 證書之「被保證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
27 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並在「喪失原籍證明
28 具結書」之「本人」欄、「立具結書人」欄偽造「張愛平」
29 之署押各1枚後，將上開資料持以向移民署屏東服務站承辦
30 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
31 101年8月28日核發中華民國定居證(許可證號：0000000000

01 0號，下稱本案定居證) 予被告張鳳英，足生損害於張愛平
02 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正確性。因
03 認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嫌等語。

05 (六)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在不詳地點，於101
06 年9月10日前某時許，在「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上之「申
07 請人」欄偽造「張愛平」之署押1枚，並持之向屏東○○○
08 ○○○○○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
09 實質審查後，於101年8月28日核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國
10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予被告張鳳英，足生損
11 害於張愛平、戶籍主管單位對於國民戶籍資料管理正確性。
12 因認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罪嫌等語。

14 (七)被告張鳳英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在不詳地點，於108
15 年5月10日前某時許，在「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之
16 「申請人(受委託人)領證簽章」欄、「申請人」欄各偽造
17 「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並持之向高雄○○○○○
18 ○○○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實質
19 審查後，於108年5月10日換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
20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予被告張鳳英，足生損害於
21 張愛平、戶籍主管單位對於國民戶籍資料管理正確性。因認
22 被告張鳳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5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
27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29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30 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3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1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最
02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又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
04 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
05 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
06 則以無製作權人，擅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
07 其要件。苟若已得他人之同意，而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
08 （含按捺指印），即與偽造署押或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有
09 間，自不能遽依上開罪名相繩（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
10 5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
12 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張琇晴、陳安平、李秀萍於警詢及
13 偵查中之證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內政部
1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面談紀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旅行證延
15 期照料申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延期照料申
16 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加簽申請書、入出境許
17 可案件資料更正申請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依
18 親居留證延期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
19 書、保證書、委託書、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換領國民身分
20 證申請書、全戶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張愛平）、內政
21 部移民署申請案及機場出入境資料（張愛平、張鳳英）、
22 「張愛平」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
23 公證處結婚公證書、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4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25 書、公證書、戶籍謄本、內政部處分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26 入出境許可證、結婚登記申請書、內政部不予許可處分書、
27 送達證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覽（張愛平）、
28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3月2日移署資字第1120025617號函暨大
29 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
30 灣地區居留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
31 請書、入出國日期紀錄、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

01 表、屏東○○○○○○○○○112年3月25日屏內戶字第112300
02 92700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12年6月30日移署資字第1120079
03 668號函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大陸地區
04 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高雄○○○○○○○○○11
05 2年6月27日高市鼓戶字第11270354500號函暨換領國民身分
06 證申請書等為主要論據。

07 四、經查：

08 (一)以下事實為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所坦認（見他卷第259至
09 264頁、本院卷第54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首堪認定，
10 合先敘明：

- 11 1.被告張鳳英於95年11月21日，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
12 可證加簽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上，簽署「張愛平」之署
13 押2枚後，委由三商旅行社有限公司承辦人員鄭伊珍將上揭
14 申請書交予移民署承辦之公務員，使該管公務員經實質審查
15 後，獲得本案旅行證延期及出入境加簽之許可等情，有張愛
16 平之95年11月21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加簽申請書
17 （見警卷第179頁）可佐。
- 18 2.被告張鳳英又於96年3月23日前某時許之不詳地點，在「大
19 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之「申請人資料」欄，
20 簽署「張愛平」之署押1枚、於「申請人」欄簽署及蓋印
21 「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復持之向移民署屏東服務
22 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96
23 年4月19日核發本案依親許可證予被告張鳳英。被告張鳳英
24 取得本案依親許可證後，在不明地點，於96年7月11日，在
25 「入出境許可案件資料更正申請表」之「申請人姓名」欄簽
26 署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代)申請人」
27 欄簽署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復持之向移
28 民署屏東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該管公務員為實質
29 審查後，於同日核准變更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之資料。被
30 告張鳳英復於98年3月18日、99年3月9日前某時許，分別在
3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依親居留證延期申請書」

01 之「申請人」欄簽署「張愛平」署押各1枚後，再由被告陳
02 韋瑩分別將上揭申請書交予移民署承辦之公務員，使公務員
03 經實質審查後，使本案依親許可證得以延期等情，有張愛平
04 之96年7月11日入出境許可案件資料更正申請表（見警卷第1
05 83頁）、張愛平之98年3月18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
06 證依親居留證延期申請書（見警卷第203頁）、張愛平之臺
07 灣地區依親居留證（證號：0000000000、發證日期：96年4
08 月19日）（見警卷第219頁）、內政部移民署112年3月2日移
09 署資字第1120025617號函暨附件（見他卷第215至216頁）可
10 稽。

11 3.被告張鳳英另在不詳地點，於99年3月25日前某時許，在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上之「申請
13 人資料」欄、「申請人」欄簽署「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
14 以及在保證書之「被保證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
15 被保證人」欄簽署「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後，將上開申請
16 書及保證書持以向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
17 使，經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99年4月15日核發本案
18 長期居留證予被告張鳳英等情，有張愛平之99年3月25日大
19 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見警卷第225至2
20 26頁）、張愛平之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發
21 證日期：99年4月15日）（見警卷第190頁）、張愛平之99年
22 3月保證書（見警卷第234頁）足稽。

23 4.被告張鳳英又在不詳地點，於100年5月6日前某時許，在
2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上之「申請人資
25 料」欄簽署「張愛平」之署押1枚、「申請人」欄簽署及蓋
26 印「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及在保證書之「被保證
27 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欄簽署「張愛
28 平」之署押各1枚，並在「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之「本
29 人」欄簽署「張愛平」之署押1枚、「立具結書人」欄簽署
30 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後，將上開資料持以
31 向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使，經該管公務

01 員為實質審查後，於100年7月8日以「本案處分書」駁回定
02 居申請，被告張鳳英則於100年7月12日，在「本案處分書」
03 之送達證書「簽章欄」蓋印「張愛平」之印文1枚等情，有
04 張愛平之100年5月6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
05 （見警卷第243至244頁）、張愛平之不准狀況通知單（見警
06 卷第245頁）、內政部100年7月8日內授移移陸翎字第100093
07 3017號處分書（見警卷第246至249頁）、100年7月12日內政
08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送達證書（見警卷第250頁）、張愛平之1
09 00年5月6日保證書（見警卷第263頁）、張愛平之100年5月6
10 日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見警卷第264頁）足參。

11 5.被告張鳳英另在不詳地點，於101年7月17日前某時許，在
1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上之「申請人資
13 料」欄蓋印「張愛平」之署押1枚、「申請人」欄簽署及按
14 捺「張愛平」之署押及指印各1枚，及在保證書之「被保證
15 人姓名」欄、「本人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欄簽署「張愛
16 平」之署押各1枚，並在「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之「本
17 人」欄、「立具結書人」欄簽署「張愛平」之署押各1枚
18 後，將上開資料持以向移民署屏東服務站承辦之公務員而行
19 使，經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101年8月28日核發本案
20 定居證予被告張鳳英等情，有張愛平之101年7月17日大陸地
21 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審查作業流程（見警卷第18
22 7至189頁）、張愛平之101年7月17日保證書（見警卷第192
23 頁）、張愛平之101年7月17日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見警卷
24 第193頁）、張愛平之定居證（許可證號：00000000000）
25 （見他卷第232頁）可佐。

26 6.被告張鳳英復在不詳地點，於101年9月10日前某時許，在
27 「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上之「申請人」欄簽署「張愛平」
28 之署押1枚，並持之向屏東○○○○○○○○承辦之公務員
29 而行使，經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101年9月10日後之
30 某時許（公訴意旨誤載為101年8月28日），核發中華民國國
31 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予被告張

01 鳳英等情，有屏東○○○○○○○○112年2月9日屏枋戶字
02 第11230027400號書函暨檢送張愛平之戶籍登記書及結婚登
03 記等相關資料（見警卷第279至285頁）、屏東○○○○○○○
04 ○○112年3月27日屏枋戶字第11230093700號函暨檢送張愛
05 平之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見他卷第231頁）可稽。

06 7.被告張鳳英又在不詳地點，於108年5月10日前某時許，在
07 「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受委託人)領證簽
08 章」欄、「申請人」欄各簽署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及印
09 文各1枚，並持之向高雄○○○○○○○○承辦之公務員而
10 行使，經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為實質審查後，於108年5月10
11 日換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2 0000號）予被告張鳳英等情，有張愛平之身分證影本、全戶
13 基本資料-個人戶籍資料（見警卷第8至9頁）、高雄○○○
14 ○○○○○112年6月27日高市鼓戶字第11270354500號函暨
15 檢送張愛平之108年5月10日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見他卷
16 第289至291頁）可參。

17 (二)惟查，被告張鳳英於警詢中供稱：我在大陸地區家中排行老
18 二。我有四個姊妹，老大是張愛平，老二是我，老三是張鳳
19 琴，老四是張琇晴；當時我是以真實身分在臺灣與被告陳韋
20 瑩認識，因為當初我逾期停留被遣返回大陸地區，張鳳英身
21 分被管制1年，我不想再等1年，我想說要買身分進來臺灣，
22 但我家人不希望我用假身分，所以我大姊張愛平願意提供身
23 分，張愛平之配偶陳寶金就拿我的照片幫我以張愛平之姓名
24 重新申辦身分證，我就以張愛平的身分與被告陳韋瑩結婚來
25 臺等語（見警卷第5至6頁），復於偵查中供稱：我在94年6
26 月11日為了要與被告陳韋瑩結婚，所以冒用張愛平之身分入
27 境臺灣；張愛平是我姐姐，目前在大陸地區，張愛平就用張
28 鳳英的名字等語（見偵卷第260頁），核與證人張琇晴於警
29 詢中證稱：所有家人都知悉被告張鳳英與張愛平互換身分。
30 張愛平之配偶陳寶金也有抱怨說，若不是被告張鳳英，張愛
31 平也不用換身分將姓名改為張鳳英等語（見警卷第43頁）相

01 符，堪認被告張鳳英於94年6月11日入境臺灣與被告陳韋瑩
02 結婚前，即已取得張愛平之同意，使被告張鳳英得以「張愛
03 平」之身分入境臺灣並與被告陳韋瑩結婚，而張愛平則改以
04 「張鳳英」之身分於大陸地區生活。

05 (三)是以，被告張鳳英既已取得張愛平之事前同意，得使用「張
06 愛平」之姓名與被告陳韋瑩結婚，並以該身分在臺灣生活，
07 則張愛平亦當然概括同意被告張鳳英嗣後為了持續居住在臺
08 灣，而在申請居留、定居及身分證等申請及證明文件上簽署
09 「張愛平」之姓名、蓋印印文及按捺指印，則被告張鳳英於
10 前揭文件即「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許可證加簽申請書」、
1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入出境許可案
12 件資料更正申請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依
13 親居留證延期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
14 定居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
15 「保證書」、「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本案處分書」、
16 「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分別
17 簽署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印文及指印，堪認屬張愛平
18 事前授權被告張鳳英使用「張愛平」身分之授權範圍內，揆
19 諸上開說明，被告張鳳英所為即與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
20 要件相違，是被告張鳳英交付予承辦人員之前揭文件並非偽
21 造之私文書，自非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被告陳韋瑩將被告張
22 鳳英前揭所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依親居
23 留證延期申請書」交付予承辦公務員，亦非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應堪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持論據僅足以證明被告張鳳英有簽署及
26 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印文及指印之事實。惟依被告張鳳
27 英、證人張琇晴所述，張愛平已同意被告張鳳英以「張愛
28 平」之身分入境臺灣生活，足認已授權被告張鳳英完成相關
29 居留、定居等身分文件之手續及流程，從而，被告張鳳英在
30 上揭文書上，簽署及蓋印「張愛平」之署押、印文及指印，
31 顯係經由張愛平之授權所為，自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被告

01 2人持以向該管承辦人員行使，亦不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何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犯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
04 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1 法官 陳永盛
12 法官 李茲芸

13 檢察官得上訴（20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吳良美